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项目公司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开发建设，中交地产拟与合肥金中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中交地产按持股比例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7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 6%。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合肥金中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合肥金中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